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47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政策调整对 公司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其中变化要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新政策较之前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三家均为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和所得税（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 2015 年末在职残疾人数及公司所在地临安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1,530 元(临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初步测算，由于执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12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将增加约 2,148.11 万元；若按 2016 年全年测算，本次税收政策调整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度为 3,222.16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1.85%。

本次税收政策变化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受公司在职残疾人数增减变动而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